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0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绿宝石签订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绿宝石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

经核查，绿宝石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包括在册股东周智军以及 6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未解除影响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绿宝石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41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在册股东1人，新增6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披露《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此外，绿宝石自挂牌至今，绿宝石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通过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兴华	新增投资者	2,860,000	23,966,800	现金
2	黄梅枝	新增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3	王桂华	新增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4	万建军	新增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5	张迪	新增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6	周智军	在册股东、董监高	340,000	2,849,200	现金
7	任礼刚	新增投资者	114,000	955,320	现金
合计			3,768,000	31,575,840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徐兴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黄梅枝，女，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

(3) 王桂华，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4) 万建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5) 张迪，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6) 周智军，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7) 任礼刚，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

- (1) 徐兴华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05****253，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2) 黄梅枝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7****429，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3) 王桂华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0****253，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4) 万建军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0****704，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5) 张迪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6****182，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6) 周智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0****739，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 (7) 任礼刚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00****876，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8日，绿宝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智军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8日，绿宝石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4、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957,0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04%。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周智军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五）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年10月9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3,691,6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975,333.15元，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53,691,6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368,780.62元，每股净资产为3.1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权益分派

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总股本555.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5.5556万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277.7778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7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876,66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065,665 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0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2,626.60 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691,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4,583.25 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前次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募集资金 569.44 万元；公司 2016 年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00 元，募集

资金 46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76 元，募集资金 2244.80 万元；公司 2019 年 6 月完成优先股股票发行（证券简称：宝石优 1；证券代码：820029），发行票面价格 100 元/股，发行 26.00 万股，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5 月进行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2.8 元，募集资金 735.28 万元。

公司 2023 年发行时，发行对象大部分为在册股东和公司董监高，且公司当时急于增资扩产、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发行价格较低。公司新建厂房投产后，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提升，并于 2025 年顺利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与 2023 年发行相比，公司所处境况不同、对象不同、业绩不同，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较 2023 年增加较多。

（4）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共有 89 个交易日发生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5 年 9 月 18 日）的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 18 笔成交记录，成交均价 5.02 元/股，前收盘价 5.05 元/股。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5 年 9 月 18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10.07 万股，累计成交额 48.47 万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 4.81 元/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12.8 万股，累计成交额 67.56 万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 5.28 元/股。

整体来看，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额较小，换手率较低，因此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5）参考同行业情况

经查询绿宝石所属证监会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二级分类，同行业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动态市盈率，剔除无市盈率、市盈率为负数、市盈率 100 倍以上的可比公司，在剩余 146 家（含）绿宝石可比公司中，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9.88、动态市盈率中值为 13.09 倍。公司最近一期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7，则参考发行价格为 6.15 元/股~9.34/股，公司发行价格 8.38 元/股符合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息的权益分派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55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5.5556 万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277.777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7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876,6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65,665股。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626.60元，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经实施完毕。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1,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0,749.95元，已经实施完毕。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1,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4,583.25元，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声明与保证、协议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

（2）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甲方不得早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将乙方支付至验资账户的股票认购款划转至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周智军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认购股份总数的 75%存在法定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本协议依据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发行的善后事宜；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2）除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约定赔偿外，甲方还应返还认购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利息，但乙方已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相关制度规则还在不断修订和完善，请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投资者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全国股转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A.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B.争议解决：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2016年10月10日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4月25日发布），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绿宝石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575,840
合计	31,575,8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75,840 元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自身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
2	支付水电费	1,575,840
3	支付税费	2,000,000
4	支付人工费	8,000,000
合计	-	31,575,840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660,402.10 元、284,256,921.33 和 324,758,480.49 元，2023 年收入增长率为 9.90%，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4.25%。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10.00%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为基础预测期,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5%, 出于谨慎性考虑, 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2) 流动资金占用

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组成, 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构成, 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间,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 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 本次测算采用 2025 年-2027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度 /2022.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	2023 年 度 /2023.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	2024 年 度 /2024.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	平均占 比 (%)
营 业 收入	258,660,402.10	100.00	284,256,921.33	100.00	324,758,480.49	100.00	100.00
货 币 资金	13,396,316.55	5.18	9,848,232.56	3.46	14,327,283.85	4.41	4.35
应 收 票据	19,544,737.04	7.56	25,375,796.13	8.93	37,430,047.03	11.53	9.34
应 收 账款	98,212,731.21	37.97	117,306,072.15	41.27	136,275,720.38	41.96	40.40
存 货	33,984,406.35	13.14	35,337,220.58	12.43	41,062,491.61	12.64	12.74
经 营 性 流 动 资 产	165,138,191.15	63.84	187,867,321.42	66.09	229,095,542.87	70.54	66.83
应 付 账款	68,433,757.20	26.46	73,168,457.53	25.74	88,611,891.03	27.29	26.49
应 付 职 工 薪酬	6,042,882.09	2.34	6,487,974.34	2.28	11,416,851.75	3.52	2.71
合 同 负债	502,735.41	0.19	838,629.08	0.30	991,923.33	0.31	0.26
经 营 性 流 动 负 债	74,979,374.70	28.99	80,495,060.95	28.32	101,020,666.11	31.11	29.47
营 运	90,158,816.45	34.86	107,372,260.47	37.77	128,074,876.76	39.44	37.36

资金							
----	--	--	--	--	--	--	--

(3) 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 2025 年各营运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2024 三年平均占比无较大偏差，且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主营业务及产品与 2024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运资金构成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并按照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 10%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 /2027.12.31
营业收入	324,758,480.49	357,234,328.54	392,957,761.39	432,253,537.53
货币资金	14,327,283.85	15,546,052.78	17,100,658.06	18,810,723.86
应收票据	37,430,047.03	33,352,235.47	36,687,459.02	40,356,204.92
应收账款	136,275,720.38	144,322,139.56	158,754,353.52	174,629,788.87
存货	41,062,491.61	45,504,587.16	50,055,045.87	55,060,550.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9,095,542.87	238,725,014.97	262,597,516.46	288,857,268.11
应付账款	88,611,891.03	94,646,519.97	104,111,171.96	114,522,289.16
应付职工薪酬	11,416,851.75	9,685,986.67	10,654,585.34	11,720,043.87
合同负债	991,923.33	946,457.07	1,041,102.78	1,145,213.06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1,020,666.11	105,278,963.71	115,806,860.08	127,387,546.09
营运资金	128,074,876.76	133,446,051.25	146,790,656.38	161,469,722.02
营运资金增加额	-	5,371,174.49	13,344,605.13	14,679,065.64
营运资金累计增加额	-	5,371,174.49	18,715,779.62	33,394,845.2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截至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3,339.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157.58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测算是根据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历史情况，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情况测算确定。

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2,068,010.5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7,150,276.9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95,150.10 元，应交税费为 12,281,288.62 元。公司预计 2025 全年对流动资

金的需求量将超 2024 年，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开支，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2024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52,800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4,996.2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196.28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52,8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24年度利息收入	2196.28
四、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354,995.86
具体用途：支付材料款	4,620,120.49
支付水电费	737,222.87
支付人工款	1,997,297.90
银行手续费	354.60
五、销户转出	0.42
六、剩余募集资金	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公司股东短线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廖琼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5〕）。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处罚对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绿宝石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截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因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将其持有的绿宝石8,877,611股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绿宝石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绿宝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如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虎

项目组成员： 宋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